

合同编号：

汉城街道 2024 年机关、执法中队食堂

采买经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西安泰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4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西安泰隆农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汉城街道 2024 年机关、执法中队食堂采买经费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城街道 2024 年机关、执法中队食堂采买经费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8 %。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根据最终确定的（1-优惠率）*单价*数量确定，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

2、中标优惠率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3、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所有食品价格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且低于当日西安价格信息网价格或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零售价。

4、供货价格可查方式：采取定期询价、核查制度，如果供应价格未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与市场零售价差额 3 至 X 倍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清，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最终结算价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供货清单为依据，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次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条 供货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③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3) 供应商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第八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十一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 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 条 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五)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以上罚款，罚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六)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发现过期、变质的，发生一次，甲方责令其整改，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罚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七)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质量（色泽、保鲜、口感）差，严重低于当日市场标准，发生一次，甲方责令其整改，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罚款金

款从合同款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八)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以上罚款，罚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一 份。

4、本合
如遇方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汉城街道东杨庄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区 8 号
邮编：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王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王丹
电话：	电话：029-862608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支行 2701071404010000025363
日期：2024.6.14	日期：2024.6.14